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留：本院受理原告许士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311民初920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组织成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来龙法庭大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